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8號

原告 李春連

魏銖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高敏翔律師

鄭宇容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3年度促字第6085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780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核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排除被告依爭訟執行名義取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執行名義內容為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1萬元及自民國8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31元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7萬9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

一所示)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為本  
金92萬3,588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是原告訴之聲  
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7萬2,659元(計算式如附表二所  
示)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57萬952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18萬5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其餘部分不得抗  
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書記官 洪忠改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，下同)
3,410,000元	1	利息	3,410,000元	82年10月7日	114年11月11日	(32+36/365)	10.8%	11,821,284元
	2	違約金	3,410,000元	82年11月8日	83年5月7日	(181/365)	1.08%	18,263元
	3	違約金	3,410,000元	83年5月8日	114年11月11日	(31+188/365)	2.16%	2,321,274元
	4	程序費用	131元					131元
	小計							14,160,952元
合計							17,570,952元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23,588元	1	利息	923,588元	95年1月1日	114年11月11日	(19+315/365)	10.08%	1,849,200元
	2	違約金	923,588元	87年10月8日	88年4月7日	(182/365)	1.008%	4,642元
	3	違約金	923,588元	88年4月8日	114年11月11日	(26+218/365)	2.016%	495,229元
	小計							2,349,071元
合計							3,272,659元	